

**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泸州市中心支行**

文件

泸市人社发〔2018〕30号

**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泸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印发《对被判刑人员和其他失信人员在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开展联合惩戒工作
备忘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法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局、各
银行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泸州市委办公室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泸委办发电〔2018〕24号），进一步提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能力，形成信用联合惩戒合力，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工作机制，维护司法权威，提高司法公信力，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泸州市中心支行联合签署了《对被判刑人员和其他失信人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开展联合惩戒工作备忘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对被判刑人员和其他失信人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开展联合惩戒工作备忘录

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泸州市中心支行
2018年11月13日

附件

对被判刑人员和其他失信人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开展联合惩戒工作备忘录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泸州市委办公室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泸委办发电〔2018〕24号），进一步提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能力，形成信用联合惩戒合力，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工作机制，维护司法权威，提高司法公信力，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泸州市中心支行就被判刑人员和其他失信人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开展联合惩戒工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适用政策依据

1.《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金融机构协助执行的通知》（法发〔2000〕21号）。

2.《四川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川劳社发〔2006〕18号）。

3.《四川省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工作试行办法》（川人发〔2006〕9号）。

4.《四川省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试

行)》(川人办发〔2006〕34号)。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

6.《四川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川人社办发〔2014〕193号)。

7.《四川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川人社发〔2015〕45号)。

8.《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9.《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64号)。

10.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等44家单位联合签署的《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11.《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7〕11号)。

12.《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泸市府发〔2017〕65号)。

13.《中共泸州市委办公室、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

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泸委办发电〔2018〕24号）。

二、联合惩戒对象

1.已生效法律文书为依据，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包括缓刑）、无期徒刑及死刑的参保人员（含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企业职工和其他参保人员）。

2.已生效法律文书为依据，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包括缓刑）、无期徒刑及死刑的退休人员（含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企业退休人员和其他领取养老金的人员）。

3.已生效法律文书为依据，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包括缓刑）、无期徒刑及死刑的未参保人员。

4.已生效法律文书为依据，其他失信被执行人员。

三、惩戒范围

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上述联合惩戒对象在各项社会保险参保缴费、待遇享受和人事考试报考录用等方面实施联合惩戒。

四、职责分工

（一）市、县（区）人民法院职责

1.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信用办负责于每月5日（遇节假日顺延）前将全市上月已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被判刑人员和其他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姓名、身份证号、判决书号、判处事项、判决结果及执行起止时间等），通过“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

平台”，以信息共享的方式推送给市人社局信息中心。

2.负责及时受理、审理、判决人社部门提起的有关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诉讼案件。

3.负责依法执行有关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生效判决。

（二）市、县（区）人社局的职责

1.市人社局信息中心负责在“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里接收被判刑人员和其他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并将信息推送至局机关相关业务科室、局属事业单位及各县（区）人社局。

2.负责按职责分工，实施联合惩戒，并将惩戒结果信息报市人社局信息中心汇总反馈给市中级人民法院信用办。

3.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联合惩戒情况报送至市信用办。

4.负责对拒不执行生效的判决和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的，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负责依法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

（三）市、县（区）发改委（信用办）的职责

1.负责“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管理，以信息共享的方式，将被判刑人员和其他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推送至国家、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2.负责对严重违法失信人员信息的持续管理，对符合从失信名单中予以撤销条件的人员，应及时告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按规定停止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四）中国人民银行泸州市中心支行的职责

1.负责指导各银行机构协助人民法院对失信被执行人员银行信息的查询工作。

2.负责指导各银行机构协助人民法院按照《冻结、扣划被执行人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冻结、扣划失信被执行人银行账户。

五、工作机制

1.各部门将此项工作纳入查处和防范社会保险欺诈工作联席会议议事范围，及时研究处理有关问题。

2.各部门建立日常工作联络机制，分别落实联络人员和有关工作经办人员，互换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

3.各部门联合印发备忘录后，对口指导各县（区）相关部门参照执行。

4.各部门按社会信用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将失信被执行人列入黑名单，定期向社会公布。

5.各部门对符合从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撤销条件的人员，应实时共享信息，及时停止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六、其他事宜

（一）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本备忘录，密切协作，加强对本系统执行备忘录的指导和监督，依法依规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二）本备忘录执行过程中如遇到新问题，由各部门另行协商研究，明确程序性规定。

（三）本备忘录签署后，各项惩戒措施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修改或者调整的，以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执行依据。

（四）本备忘录签署后，因机构改革涉及部门职能调整的，由组建后的部门（单位）或者划入职能的部门（单位）继续承担，相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之前，仍由原部门（单位）承担。

- 附件：1.被判刑人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联合惩戒事项任务分解表
- 2.人民法院对被判刑人员信息推送表
- 3.人民法院对其他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推送

附件 1

被判刑人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联合惩戒事项任务分解表

序号	惩戒人员及惩戒事项	人社方面联合惩戒措施		
		法律依据及具体规定	惩戒措施	责任单位
一	参保人员			
(一)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1	养老保险缴费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解除其与单位的人事关系，不得再担任公务员职务。”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依法被判处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四款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终止其与事业单位的人事关系。”第二十二条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依法判处刑罚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其中，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依法判处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四川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川人社发〔2015〕45号）第七条第三十二款规定：“因各种原因不再具有机关事业单位编制身份的参保人员，应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转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在转移养老保险关系的同时，按规定转移个人账户储存额资金和统筹基金。”</p>	自收到被判刑人员信息及单位开除处分决定起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执行。	市社保局

序号	惩戒人员及惩戒事项	人社方面联合惩戒措施		
		法律依据及具体规定	惩戒措施	责任单位
2	医疗保险待遇	《泸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服刑人员是否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批复的通知>》（泸市劳社医〔2003〕26号）规定：“参保人员犯罪判刑后，其原所在单位已停发工资和停止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据此，这类人员已不再是参保对象，不应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其服刑期间的医疗问题，应按省监狱管理局的有关规定解决。基本医疗保险的终止时间应为中断缴费之日。”	自收到被判刑人员信息起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执行。	市医保局
3	失业保险待遇	《失业保险条例》和《四川省失业保险条例》未将公务员纳入失业保险的覆盖范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依照《四川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失业人员在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期间因参与刑事犯罪活动而导致伤、残、亡的，不享受第二十五条和本条前款规定的待遇。”	自收到被判刑人员信息起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执行。	市就业局
4	生育保险待遇	《泸州市生育保险实施办法》（泸市府发〔2017〕69号）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用人单位依法参加生育保险并按时足额缴费，其职工生育时应连续缴费满9个月以上。”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自收到被判刑人员信息起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执行。	市社保局
5	公务员考试	《公务员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下列人员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任何时候均不得报考公务员；否则，一经发现，取消录用。	公务员考录科、人事考试中心

序号	惩戒人员及惩戒事项	人社方面联合惩戒措施		
		法律依据及具体规定	惩戒措施	责任单位
6	事业单位考试	《四川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工作试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任何时候均不得报考事业单位；否则，一经发现，取消聘用。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人事考试中心
(二)	企业职工			
1	养老保险缴费	《四川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川劳社发〔2006〕18号）第三条（二十八）款规定：“职工、个体参保人员服刑期间，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不计算缴费年限，个人账户予以保留，个人账户储存额继续计算。”第四条第（四十六）款第8项规定：“职工、个体参保人员服刑之前的实际缴费年限和刑释后的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其原实际缴费年限前的原连续工龄按国家有关规定，不作为视同缴费年限。”第五条（六十八）款规定：“参保人员因被判处拘役及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服刑，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暂缓办理退休手续。”	自收到被判刑人员信息起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执行。	市社保局
2	医疗保险待遇	同第一条第（一）款第2项。	自收到被判刑人员信息起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执行。	市医保局
3	失业保险待遇	同第一条第（一）款第3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政策。	自收到被判刑人员信息起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执行。	市就业局

序号	惩戒人员及惩戒事项	人社方面联合惩戒措施		
		法律依据及具体规定	惩戒措施	责任单位
4	生育保险待遇	同第一条第（一）款第4项	自收到被判刑人员信息起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执行。	市社保局
5	一次性抚恤金	《四川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川劳社发〔2006〕18号）第七条第（七十三）款：“退休人员、个体参保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人员因病、非因工死亡后属于下列情况的，不支付一次性抚恤金：2、不属于川府发〔1988〕170号文件规定非因工死亡范围的：（3）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执行死刑的。”	自收到被判刑人员信息起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执行。	市社保局
6	公务员考试	同第一条第（一）款第5项。	任何时候均不得报考公务员，否则，一经发现，取消录用。	公务员考录科、人事考试中心
7	事业单位考试	同第一条第（一）款第6项。	任何时候均不得报考事业单位，否则，一经发现，取消聘用。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人事考试中心
（三）	其他参保人员			
1	养老保险缴费（个体参保）	同第一条第（二）款第1项。	自收到被判刑人员信息起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执行。	市社保局

序号	惩戒人员及惩戒事项	人社方面联合惩戒措施		
		法律依据及具体规定	惩戒措施	责任单位
2	医疗保险待遇	同第一条第（一）款第2项。	自收到被判刑人员信息起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执行。	
3	一次性抚恤金（个体参保）	同第一条第（二）款第5项。	自收到被判刑人员信息起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执行。	市社保局
4	公务员考试	同第一条第（一）款第5项。	任何时候均不得报考公务员，否则，一经发现，取消录用。	公务员考录科、人事考试中心
5	事业单位考试	同第一条第（一）款第6项。	任何时候均不得报考事业单位，否则，一经发现，取消聘用。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人事考试中心
二	退休人员			
(一)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序号	惩戒人员及惩戒事项	人社方面联合惩戒措施		
		法律依据及具体规定	惩戒措施	责任单位
1	养老保险待遇	《四川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川人社发〔2015〕45号）第六条第（二十八）项规定：“退休人员失踪、被判刑、死亡等不符合领取资格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或终止发放基本养老金，对多发的养老金应予以追回。”	自收到被判刑人员信息起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执行。	市社保局
2	医疗保险待遇	《泸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服刑人员是否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批复的通知>》（泸市劳社医〔2003〕26号）规定：“参保人员犯罪判刑后，其原所在单位已停发工资和停止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据此，这类人员已不再是参保对象，不应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其服刑期间的医疗问题，应按省监狱管理局的有关规定解决。基本医疗保险的终止时间应为中断缴费之日。”《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退休人员刑满释放后能否继续享受职工医保待遇的批复》（泸市人社函〔2018〕81号）规定：“参加职工医保的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已按我市职工医保有关规定办理缴费年限清算的（即退休后不再缴费并终生享受职工医保待遇），在其刑满释放后，可以享受职工医保待遇。”	自收到被判刑人员信息起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执行。	市医保局

序号	惩戒人员及惩戒事项	人社方面联合惩戒措施		
		法律依据及具体规定	惩戒措施	责任单位
(二)	企业退休人员			
1	养老保险待遇	《四川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川劳社发〔2006〕18号)第五条第(六十七)款规定:“退休人员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的,服刑期间,停发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被判处管制、有期徒刑宣告缓刑和暂予监外执行、假释期间的,继续发给基本养老金,但不参加基本养老金调整。被撤销假释继续服刑的,从撤销之月起停止发放基本养老金。”	自收到被判刑人员信息起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执行。	市社保局
2	医疗保险待遇	同第二条第(一)款第2项。	自收到被判刑人员信息起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执行。	市医保局
3	丧葬补助费和一次性抚恤金	《四川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川劳社发〔2006〕18号)第七条第(七十一)款规定:“退休人员、个体参保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人员在服刑期间死亡的,不发给死亡待遇;”第(七十三)款规定:“退休人员、个体参保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人员因病、非因工死亡后属于下列情况的,不支付一次性抚恤金:2、不属于川府发〔1988〕170号文件规定非因工死亡范围的:(3)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执行死刑的。”	自收到被判刑人员信息起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执行。	市社保局

序号	惩戒人员及惩戒事项	人社方面联合惩戒措施		
		法律依据及具体规定	惩戒措施	责任单位
(三)	其他退休人员			
1	养老保险待遇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体退休人员同第二条第(二)款第1项。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按《四川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川人社办发〔2014〕193号)第三十二条规定:“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养老金期间服刑的,县级社保机构暂停发放其城乡居保待遇。待服刑期满后,由本人提出恢复待遇领取申请,社保机构于其服刑期满后的次月为其继续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停发期间的待遇不予补发。”	自收到被判刑人员信息起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执行。	市社保局
2	医疗保险待遇	同第二条第(一)款第2项;	自收到被判刑人员信息起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执行。	市医保局
3	丧葬补助费和一次性抚恤金	同第二条第(二)款第3项。	自收到被判刑人员信息起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执行。	市社保局
三	其他人员			
1	公务员考试	同第一条第(一)款第5项。	任何时候均不得报考公务员,否则,一经发现,取消录用。	公务员考录科、人事考试中心
2	事业单位考试	同第一条第(一)款第6项。	任何时候均不得报考事业单位,否则,一经发现,取消聘用。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人事考试中心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13日印发
